

（上接A20版）

- 注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底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上表中前两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850	7196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92,000	83,093.28	—实际需求变化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租）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3,011	1,371.11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作调整
合计		96,861	85,148.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中路128号院1号楼1818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资本	2,467,092.9203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中路128号院1号楼1818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和铁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包承包；上述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轨、钢轨器材材料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疆铁路电气化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取送车、调车作业的工程、场内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设备安装、维修及发、物资贸易；进出口业务；经营对外翻译和校对；汽车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交、建、筑、电、水、暖工程；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1,261.7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462.2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70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22.8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6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前期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依法依规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就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其他业务（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高铁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铁电气（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向关联方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其他业务（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作合作的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铁电气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铁电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有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高铁电气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103.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9,4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63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248,372.9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389,627.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10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538.9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8,329.6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 主体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396.52	12,396.52	10,031.40	高铁 电气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4,754.79	3,856.56	德德利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3,506.49	25,715.69	高铁 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16,000.00	12,978.79	高铁 电气
合计		78,329.60	78,329.60	63,538.96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公司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0,031.40	31.96	31.96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56.56	912.53	912.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715.69	889.13	—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2,978.79	—	—
合计		63,538.96	1,842.61	1,842.6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67.76万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260.49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0.49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担保及承销费	3,246.63	—	—
审计及验资费	279.72	76.85	76.85
律师费	167.92	149.06	149.06
信息披露费	308.59	—	—
发行手续费	76.30	36.58	36.58
合计	4,167.76	260.49	260.49

综上，公司以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3.1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669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669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66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并在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反映于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高铁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宝鸡德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德利”）提供借款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具体情况确定为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9,4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5,63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248,372.9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5,389,627.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10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538.9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8,329.6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 主体
1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12,396.52	12,396.52	10,031.40	高铁 电气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1,701.80	4,754.79	3,856.56	德德利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06.49	13,506.49	10,956.12	高铁 电气
4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16,000.00	16,000.00	12,978.79	高铁 电气
合计		78,329.60	78,329.60	63,538.96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向德德利提供借款8,569,637.08元以实施上述“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向德德利提供的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鸡德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6611992135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陈旻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日
经营范围：铁路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电力金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生产通信器材、供电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金属钢轨、施工工具、有色金属铸件、销售自产产品；新产品业务研发、物资贸易；产品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6.00%；布诺米尤根尼公司，出资比例96.00%。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德德利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德德利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高铁电气持有德德利95.00%的股权，能够有效控制德德利，德德利向公司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向德德利提供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子公司德德利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德德利按规定管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七、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德德利借款8,569,637.08元以实施上述“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德德利向公司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为3.5%，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开展，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德德利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德德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开展，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德德利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德德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系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开展，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近日收到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邱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中担任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在此之前，邱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对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的正常行，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惠生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惠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网络学习课程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学习课程证明。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徐策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徐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聘任冯德林先生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冯德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慎核查，未发现冯德林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根据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冯德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门知识、履职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同时本次聘任冯德林先生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冯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2.关于聘任王徐策先生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王徐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慎核查，未发现王徐策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根据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王徐策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专门知识、履职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同时本次聘任王徐策先生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徐策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徐惠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提名徐惠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惠生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1年2月至1988年8月，在西北电力建设技工学校担任工学校长；1988年9月至1995年4月，在陕西省财经学校任教财务会计讲师；1995年6月至1996年4月，在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陕西华秦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主任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9年8月，在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陕西西安分所副所长；2009年9月起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西安研创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西咸新区沣沣新城普尔惠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任。

冯德林先生简历

冯德林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93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五厂厂热处理主任、团委书记、政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兼综合办副主任、厂四厂厂支部书记、副厂长、综合办厂机车间支部书记兼副科长；2007年10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宝鸡器材厂分厂综合办公室主任、冶金厂厂长、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保利德总经理、副总会计师；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任高铁电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高铁电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王徐策先生简历

王徐策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宝鸡器材厂财务部部长；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宝鸡器材厂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宝鸡器材厂财务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高铁电气财务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任高铁电气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高铁电气资本运营部部长；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高铁电气财务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高铁电气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兼资本运营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使公司在管理层面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4.保费支出：不超过60万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增强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责任，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职期间可能引发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5